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ange Tour Cultural Holding Limited

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其他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不超過人民幣2,500,000元的淨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純利約人民幣8,900,000元。

董事會認為，淨虧損主要由於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大幅減少，此乃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疫情」）引致年內現有項目延遲或撤銷，以及新合約的需求及合約價值減少所致。隨著疫情爆發，多個省市採取的各種公共衛生應急政策（包括但不限於禁止人員在城市之間流動、頒布強制隔離檢疫命令及要求臨時關閉商業及娛樂場所）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影響，導致年內承接的項目數量減少，尤其是活動管理項目。

董事會密切關注市況，繼續評估疫情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本集團亦將採取適當措施，在必要時調整其業務計劃，以應對疫情的影響。

由於本公司仍在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進行定稿，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董事會參考現有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該等資料未經本集團的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且可能會作出調整。敬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底刊發的全年業績公告。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楊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楊先生及宋瑞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有國先生、黃建業先生及葉冠成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之日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留七日，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otch.com.cn內刊登。